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0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7)。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召开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3.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2日—2015年10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2日15:00至2015年10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投票和(<http://wtp.cninfo.com.cn>)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程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票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16日
- 7.会议出席对象:
 -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16日下午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明先生。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李新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李新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孙敬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李媛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陈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许宜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杜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2	选举李新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1.2.1	选举李新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
1.2.2	选举李媛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
1.2.3	选举孙敬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1.2.4	选举李媛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1.2.5	选举李媛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5
2.1	选举王尚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1
2.2	选举李媛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9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其中议案1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2日(9:00—11:30,13:30—16:30)
- 2.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4)异地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可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还需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截止时间:2015年10月22日16:30。
- 3.现场会议地点: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利民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利民股份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二)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三)投票代码:362734
- (四)投票简称:利民投票
- (五)其他

-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博 刘永
联系电话:0516-89894525 传 真:0516-89894525
联系邮箱:hmin@chnalmin.com 邮政编码:221400
联系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 4.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9日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委托持股号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李新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1.1	选举李新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1.2	选举孙敬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1.3	选举李媛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1.4	选举陈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5-14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野三坡景区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

方力争实现新设公司发展上市,具体如下:

- (一)合作主体
甲方就“景区”行政管理事宜,以及资产调配及划分、成立或调整各公司架构、各种项目合作经营管理等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具体工作,授权野三坡管委会及旅游局代表甲方与平台公司合作并共同履行相关义务,协议中甲方的授权代表统称甲方。
- 乙方授权平台公司代表其与甲方合作并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具体工作,协议中的乙方及其授权代表统称乙方。

除上述以外,甲乙双方合作设立“滦水野三坡土地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甲方),双方商定注册资本金为甲方现金出资人民币100万元,乙方现金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并以出资比例确定土地公司股东比例。

- (二)合作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合作完成相应工作,平台公司首轮融资入股投资公司和发展公司的金额均为人民币2亿元。

甲方负责筹集(投资开发使用计划)工作外,本协议约定的基础工作完成且自2016年1月15日起,乙方按照《投资开发使用计划》将第二期投资分期投入人民币2亿元(含已付定金人民币5000万元),专款专用于新设投资公司和发展公司所筹集资产收购、债务清理、新项目开发建设等事宜。

- (三)乙方出资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通过平台公司投资入股,根据向投资公司和公司发展公司同时投资并获本协议约定权益;
-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通过平台公司向投资公司和公司发展公司合计支付本协议定金人民币5000万元。

除本协议约定的合作外,甲乙双方合作完成相应工作,平台公司首轮融资入股投资公司和发展公司的金额均为人民币2亿元。

乙方按照《投资开发使用计划》将第二期投资分期投入人民币2亿元(含已付定金人民币5000万元),专款专用于新设投资公司和发展公司所筹集资产收购、债务清理、新项目开发建设等事宜。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通过平台公司投资入股,根据向投资公司和公司发展公司同时投资并获本协议约定权益;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通过平台公司向投资公司和公司发展公司合计支付本协议定金人民币5000万元。

1.1.6	选举许宜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1.6	选举杜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1.2	选举李新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
1.2.1	选举李新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
1.2.2	选举李媛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1.2.3	选举孙敬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4
2.1	选举王尚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1
2.2	选举李媛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3)在“委托投票”项下输入投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和议案2的投票实施累积投票,分别如下:

议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拥有该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使用,但总数不能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议案1.2:选举独立董事3名;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拥有该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使用,但总数不能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议案2:选举独立董事2名;选举监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拥有该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使用,但总数不能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换。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3.股东根据获得的密码或服务数字证书,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程序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将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其中一项或者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为弃权。

五、其他

-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博 刘永
联系电话:0516-89894525 传 真:0516-89894525
联系邮箱:hmin@chnalmin.com 邮政编码:221400
联系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 4.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9日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委托持股号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李新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1.1	选举李新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1.2	选举孙敬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1.3	选举李媛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1.4	选举陈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期限为四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新设公司和新设发展公司的经营期限按现有公司章程中的经营期限为准,公司章程中剩余经营期限不足四年的,延长至四年。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特殊原因解除合作关系,则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5)项目建设规划

①本协议签订后,甲方负责落实“景区”规划范围内的建设用地,并审批乙方负责出具的具体规划方案并建设自有“开发项目(本协议暂统称“地产项目”)。同时甲方积极督促其国土、规划、建设等部门“按该开发项目“景区”范围内土地进行调规工作,并对土地整理进行梳理调整,落实建设用地指标。

甲方同意由土地公司对“景区”内的土地进行一级开发,并在每一批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完毕后半年内由土地公司申请,滦水县国土资源局完成土地指标的获取,实现该批土地一级开发挂牌上市,在同等条件下甲方通过公开出让的方式优先向地产公司供应土地,用于景区旅游项目开发、旅游娱乐、养老生态和休闲度假用途。

甲方负责筹集(投资开发使用计划)工作外,本协议约定的基础工作完成且自2016年1月15日起,乙方按照《投资开发使用计划》将第二期投资分期投入人民币2亿元(含已付定金人民币5000万元),专款专用于新设投资公司和发展公司所筹集资产收购、债务清理、新项目开发建设等事宜。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通过平台公司投资入股,根据向投资公司和公司发展公司同时投资并获本协议约定权益;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通过平台公司向投资公司和公司发展公司合计支付本协议定金人民币5000万元。

除本协议约定的合作外,甲乙双方合作完成相应工作,平台公司首轮融资入股投资公司和发展公司的金额均为人民币2亿元。

乙方按照《投资开发使用计划》将第二期投资分期投入人民币2亿元(含已付定金人民币5000万元),专款专用于新设投资公司和发展公司所筹集资产收购、债务清理、新项目开发建设等事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意见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表决票
1.1	选举李新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1.1	选举李新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1.2	选举孙敬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1.3	选举李媛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1.4	选举陈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1.5	选举许宜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1.6	选举杜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1.2	选举李新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
1.2.1	选举李新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
1.2.2	选举李媛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1.2.3	选举孙敬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4
2.1	选举王尚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1
2.2	选举李媛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15年 月 日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股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 2.委托人为法人,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3.采用累积投票制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监)事候选人。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1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10月26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在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行政楼4楼电教室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陈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职工代表大会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股东大会任期保持一致。

陈威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资格和条件,特此公告。

附: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0月8日

附: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威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2月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93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职于利民化工(企)资料科,1996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职于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2009年11月至今任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2015年10月19日,陈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鉴于上述协议属于框架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尚待逐步落实,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开发过程和未来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内容的落实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1:《野三坡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野三坡景区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境内,距首都北京80公里,由于特殊的地质构造,形成了独一无二的自然山水景观,历经30年开发建设已成为国内知名景区,拥有世界地质公园、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森林公园、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等多项荣誉称号。景区总面积520平方公里,分为百泉峡景区、拒马河景区、鱼谷洞景区、龙门天关景区、白草畔景区及金华山景区、峡谷溪流、山水泉瀑、林木花草、鸟兽鱼虫、文物名胜无所不备,无所不奇。景区有醉卧桂林山水的拒马河风光,形如斧劈神工的峡谷奇景,神秘莫测的奇泉涑涑,森林蔽日的白草畔,扑朔迷离的金华山自然景区,又有古老的栈道幽谧、保存完好的平西抗日烈士陵园及《印象野三坡》实景演出等人文景观,旅游游历独具风采,被誉为“京畿避暑胜地”。

野三坡景区是华北地区一颗光芒四射的明珠,在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的大背景下,保定市委、市政府、涞水县委县政府主动融入首都圈发展,加快建设一体化发展的方向,依托野三坡景区资源,开展了一系列招商引资、筑巢引凤的措施,必将加大一体化的转型。

本次通过签订合作协议,公司将与涞水县人民政府合作,共同构建京津冀一体化大旅游格局,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大背景下将野三坡打造为首都圈知名景区,建成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精品景区和京西生态旅游“明珠”,也为中国大健康产业注入新的动力,加速该板块的形成,给合作双方带来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为公司在京津冀一体化进程中更好更快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四、风险提示

- 1.个人缴纳公司债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账。

-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 4.本期债券持有者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太原市河西街99号山西国际金融中心东塔楼
联系人:王培晶、梁荣刚
联系电话:0351-8686668
传 真:0351-8686667